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宏韬主持。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1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1年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会议同意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在批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会议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建议 2022 年度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审计费用。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1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1 年度廉洁从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1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1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1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华安证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一）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章宏韬、陈蓓回避表决。

(二) 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仕兵回避表决。

(三) 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捷回避表决。

(四) 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舒根荣回避表决。

(五)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预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自营投资的总金额：

(一)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8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资本的 400%。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因融资融券业务、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

(二) 公司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需要调整上述额度，授权董事会进行调整并予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合规总监 2021 年工作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

明》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会议同意提名刘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审阅被提名独立董事刘培林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独立董事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刘培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因刘培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培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刘培林先生简历

刘培林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7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榆次液压件厂人事教育处人事管理科员、新疆阿勒泰地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研究部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研究部巡视员、一级巡视员。现任浙江大学求是智库岗研究员，浙江大学区域协调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大学共享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